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市传统医学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服务中心：

为加强全市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管理，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以下简称《52 号令》）、《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等规定，现将 2023 年重庆市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报名

考核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两个部分。

（一）网上报名。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6 日。

考生登录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http://cqwsr.com>），进入报名专区注册后，按要求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填报信息与纸质材料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原则上视为放弃本次考核。

（二）资格审核。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18 日。

资格审核分为所属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复审两个阶段。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的报名材料均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1.师承出师考核。

成功网上报名的考生，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考材料到其师承备案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师承出师考核资格审核由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2023年8月7日—8月9日），市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格复审（2023年8月10日—8月18日），由市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复审结果进行公示。

出师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
-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 （3）一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 （4）学历或学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 （5）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一式两份）；
- （6）经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7) 跟师学习笔记原件（抽选 1 本送市级复审）。

以上资料原件除抽选送市卫生健康委复审的跟师学习笔记本外，均由所在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核查后当场返还各报名人员；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两份）交市卫生健康委复审，复审通过后返还一份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留存；其余复印件一份交市卫生健康委复审，一份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留存。

2. 确有专长考核。

成功网上报名的考生，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考材料到所属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确有专长考核资格审核由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审核结果由负责审核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公示。

确有专长考核需提交的资料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一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4) 申请人长期临床实践地所在区县卫生健康委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满 5 年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5) 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不做统一模板规定，可参考《15号令》报名时推荐医师有关表格（一式两份）。

以上资料原件由所在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核查后当场返还各报名人员。其余复印件一份交市卫生健康委备案，一份由区县留存。

二、准考证打印

资格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后的考生，于考前 10 天登录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自行进行准考证打印。

三、考核时间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202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 202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务组织和命题

（一）师承出师考核

师承出师考核命题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综合笔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具体考务工作由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医师资格考试委员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确有专长考核

确有专长考核的综合笔试命题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综合笔试考务组织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的命题和考务组织均由考生报名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五、考核结果

师承出师考核结果由市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同步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考核合格者由市卫生健康委发放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确有专长考核结果由组织考核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公示，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考核合格者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考核人员务必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格按照《52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提供的临床实践满5年的证明材料中，应包括指导老师签名及指导老师执业所在机构盖章，指导老师及所在医疗机构应严格审核，并对该证明真实性负责，承担其造成的后果。涉及到多个机构临床实践的需提供所有临床实践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3）。

（三）指导老师、推荐医师及各医疗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作为不良行为纳入医务人员记分管理、医师定期考核不良行为记录及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停业整顿等处罚。

（四）参加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级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违反《52号令》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52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市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5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仅作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必备材料之一，不能作为有效行医证件使用。

联系电话：重庆市医师资格考试委员办公室 023-67790438

附件：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 2.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 3.临床实践证明
- 4.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 5.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内容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业 毕 业 结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单位				

指导老师 职称		指导老师 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主要 学术思想、临床 经验和学术专 长			
指导老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核准指导老师 执业的卫生、中 医药行政部门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中医药管 理部门审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 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毕）业结	

本人技术 专长述评		
县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设区的 市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审 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临床实践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电话	
临床实践起止年月	临床实践（实习）单位			指导老师签名	
指导老师资格证号					
指导老师执业证号					
临床实践 医疗机构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临床实践 医疗机构 所在区县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性质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是否具有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

二、考核方式

(一)出师考核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确有专长考核包括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

(二)出师考核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的方式;确有专长考核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临床答辩的方式。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综合笔试,均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三、考核内容

(一)临床实践技能(临床实际本领)考核范围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

（1）基本操作

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

（2）临床答辩

①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②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③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④对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掌握水平以及应用能力。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

（1）基本操作

①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临床技术；

②中医独特诊疗技术。

（2）临床答辩（临床答辩结合本人专长）

①与专长有关的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②与专长有关的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③与专长有关的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④中医独特诊疗技术的掌握与临床应用水平。

（二）综合笔试测试范围

1. 出师考核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2. 确有专长考核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6) 中医技术专长方面的临床专业知识。

四、考核题量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0 道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 4 道;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 6 道。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 4 道;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 6 道。

(二) 综合笔试: 300 道

1. 出师考核

(1) 中医基础知识试题: 150 道

①中医基础理论: 40 道;

②中医诊断学: 30 道;

③中药学: 40 道;

④方剂学: 40 道。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题: 150 道

①中医内科学知识: 30 道;

②中医外科学知识: 30 道;

③中医妇科学知识: 30 道;

④中医儿科学知识: 30 道;

⑤针灸学知识: 30 道。

2. 确有专长考核

(1) 中医基础知识试题: 150 道

①中医基础理论：40 道；

②中医诊断学：30 道；

③中药学：40 道；

④方剂学：40 道。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题：150 道

①中医内科学知识：30 道；

②中医外科学知识：30 道；

③中医妇科学知识：30 道；

④中医儿科学知识：30 道；

⑤针灸学知识：30 道；

⑥其他科目知识：30 道（供选答）。

确有专长人员可选答①至⑤共 150 道试题；或在①至⑤中选答四个科目共 120 道试题，再从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结合确有专长考生的专长补充命制的其他科目知识⑥试题中选择与自己专长相近专业 30 道试题。

五、考核分数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0 分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 分；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 分。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 分；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 分。

(二) 综合笔试：300 分

1. 出师考核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 分）；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 分）。

2. 确有专长考核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 分）；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 分）。

六、考核时间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30 分钟

1. 中医基本操作：10 分钟；

2. 中医临床答辩：20 分钟。

(二) 综合笔试：共 300 分钟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考试时间：150 分钟；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考试时间：150 分钟。

七、考核合格标准

(一) 出师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出师考核合格。

(二) 确有专长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

2.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

（三）出师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八、组织管理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其职责是：

1. 根据本实施方案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组织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命题和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2. 制定本实施方案要求但《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中未涵盖的内容；

3. 制定本辖区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考务管理制度；

4. 确定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具体时间，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5. 受理申请参加出师考核人员的报名工作；

6. 根据申请出师考核的人员情况设置考点和考场；

7. 具体组织实施出师考核工作；
8. 指导各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
9. 处理、上报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10. 对辖区内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情况进行分析，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交年度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11. 其它工作。

（三）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其职责是：

1. 制定本辖区确有专长考核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2. 受理申请参加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报名工作，并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报送报名信息；
3. 根据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情况设置考场；
4. 在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工作；
5. 处理、上报确有专长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6. 对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进行分析，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交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7. 其它工作。

（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技术性工作，其职责是：

1. 组织拟定《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的有关具体工作；
2. 指导各地建立考核考务管理制度；
3. 指导各地做好考务与考官培训工作；
4. 负责命题、审题技术培训和组卷技术指导；
5. 建立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信息统计制度，负责全国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等信息数据的管理工作；
6. 定期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交全国年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统计分析报告；
7. 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民族医考核

民族医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仅限于在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中开考的民族医，其实施方案由各民族地区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定批准后施行。

附件 5

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内容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一、基本操作

- (一) 中医望诊、问诊、闻诊、切诊、针灸、推拿、拔罐等临床技术操作能力
- (二) 专长技术演示

二、临床答辩

(一) 中医基础知识

- 1、与专长有关的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 2、与专长有关的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 3、与专长有关的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二) 临床辨证能力

- 1、结合技术专长进行答辩;
- 2、中医病证测试范围(本大纲未涵盖的中医病证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考生实际情况补充)。

感冒	胃痛	水肿	不寐	急惊风
咳嗽	泄泻	淋证	血证	小儿泄泻
喘证	痢疾	消渴	虚劳	崩漏
肺胀	腹痛	眩晕	有机磷农药中毒	绝经前后诸证
肺癆	胁痛	头痛	肠痈	
胸痹(真心痛)	黄疸	中风	颈椎病	
心悸	积聚	痹证	疟腮	

